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公司从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97,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平均成交价为51.5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769,955 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 18.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平均成交价为 51.6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77 元/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8,797,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平均成交价为 51.5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64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林哲莹、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独立董事周永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交易期间 | 交易均价（元） | 交易股数（万股） |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明德控股 | 大宗交易 | 卖出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2.48 | 1,200 | 0.2451 |
| 林哲莹 | 大宗交易 | 买入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2.48 | 1,200 | 0.2451 |
| 周永健 | 深港通交易 | 买入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48.77 | 5 | 0.0010 |

根据公司的核查，林哲莹先生持有明德控股 0.1%股份，林哲莹先生与明德控

股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系其自主行为，林哲莹先生从明德控股处增持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健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前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交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2022年3月3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797,055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50,912,835 | 1.04 | 89,709,890 | 1.8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844,289,538 | 98.96 | 4,805,492,483 | 98.17 |
| 三、总股本 | 4,895,202,373 | 100.00 | 4,895,202,37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